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人认领财物处理告知书

东市监南无告字〔2024〕2006180101号

无名氏（粤S·QY676）：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无照经营成品油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3年08月14日，我局立案调查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分局白马派出所在东莞市南城宏太停车场扣押的一辆车牌号为粤S·QY676的车辆无照经营成品油，我局现场扣押了750升成品油。2023年08月16日，我局委托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对上述扣押的成品油液体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 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中0号（VI）质量指标要求，鉴定为0号柴油。由于你（单位）下落不明且无法联系，我局于2023年08月15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城分局网站发布《公告》，要求你（单位）限期前来接受调查，但你（单位）未前来接受调查。我局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城分局网站发布《财物认领公告》，要求你（单位）携带相关材料到我局予以认领并接受处理，但你（单位）没有到我局认领财物及接受处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拟对750升0号柴油作无人认领财物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房彬、余植暖 联系电话：0769-22808575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6月20日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